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 15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7：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议程项目 15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委员会工作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50

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A/C.6/51/L.20 和 A/C.6/51/L.21)

决议草案 A/C.6/51/L.2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 MUBARAK 先生(埃及)介绍这项巴西、埃及、厄瓜多尔、芬兰、肯尼亚、尼日利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坦桑尼亚联和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为共同提案国的决议草案，指出该草案在其主要方面重述了去年关于同一主题的通过的决议的内容，而由特别委员会根据六委内部辩论所作的决议的条文加以补充，并在 1997 年的确定了特别委员会的 1997 年会议的任务。关于执行援助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宪章规定问题的第 3(b)段，MUBARAK 先生回顾说，墨西哥就此问题提交的决议已在第 49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有很多理由促使 MUBARAK 先生建议第六委员会不经投票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 A/C.6/51/L.20。

2. WULSON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她的代表团同意审议的决议草案文本和各代表团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做的努力，却不能同意会导致超过大会为本两年期预算确定的预算的限额的措施的实施。如果可以向其证实，决议草案的实施是在以前保证过的那样在资金的范围以内，那么她可以加入协商一致意见的行列中来。实际上，美国过去认为，会议服务工作可为闭会期间的会议提供而无须增加费用。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美国就不能参加通过决议草案，不过，美国希望在第五委员会确定了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的影响之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 KULYK 先生(乌克兰)指出在审议的草案的第 3(b)段中，就将“特别是”一词改为“以及”。

4. 在向乌克兰代表保证将考虑他的意见之后，主席问委员会是否希望不经投票表决通过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51/L.20。

5. 决议草案 A/C.6/51/L.20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议程项目 147：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C.6/51/L.10、A/C.6/51/L.22)

决议草案 A/C.6/51/L.10：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6. 主席回顾说，该决议草案是过去荷兰代表团提出的。他还明确指出，草案第 4 段这一页脚注已无必要，而 A/C.6/51/L.22 号文件陈述了正审议的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的影响情况。

7. WILLSON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说，她虽然完全同意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文本，但不幸的是，美国不能参加通过决议草案。事实上，应遵守最严格的预算纪律，这就规定不允许超出拨给目前两年期预算的 26080 亿美元的限度。对美国代表团来说，应能在为会议服务项目拨款的限度内安排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会议，而且会议的日期过去已经确定了。美国一面坚守预算规定，一面坚决支持筹备委员会继续其工作，该筹委会应于 1997 年举行 6 个星期的会议，然后 1998 年初还将聚会，以便在 1998 年年中能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美国将在第五委员会内及在决议草案未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之前，努力得到对最初情况的确认，即有关的会议可以在无须补充经费的情况下安排。美国希望这样它就能参加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8. 主席问委员会是否希望不经表决通过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 A/C.6/51/L.10。

9. 决议草案 A/C.6/51/L.10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0. ZHANG 先生(中国)认为，应从现在起为鼓励所有国家参与 1997 年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准备工作而采取必要的措施。他提请注意，中国代表团已表明决议草案第 4 段的条文已引起自己及其他一些代表团的严重不安，但在合作和妥协精神的指引下，仍决定加入关于此文本的协商一致意见。代表团仍希望在未来，当关于这些会议的决定做出时，应考虑到所有

代表团的意见。张先生要求将他的发言记入会议记录中。

11.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4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51/L.15/Rev.1 ,
A/C.6/51/L.23 ）

决议草案 A/C.6/51/L.15/Rev.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2. FERNANDEZ GURMENDI 夫人(阿根廷)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草案是在值得强调的灵活、建设性的精神的指导下，经过众多代表团长期的磋商之后产生的。文本调和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因此她不怀疑该草案可无须表决而得到通过。

13. WILLSON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提请人们注意，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对美国来说是优先中的优先。美国积极参加了关于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的磋商，为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所有代表团所做的努力表示欣慰。

14. 然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能同意任何其实施会突破目前两年期已获核准的预算最高限额的决定。只要象过去向它保证的那样，证实可在目前资金范围内实施预想的措施美国仍参加协商一致意见，事实上美国过去曾认为，只要会议的日期已经确定，那么闭会期间会议的会议服务工作也就可以提供而无须补充经费。由于不能确定有关会议的召开是否会引起超支，因而美国将不能参加通过决议草案。不过，美国希望在第五委员会确定了审议中草案对联合国组织的方案预算的影响后，它能在全体会议上加入这一协商一致意见。

15. FLORES 夫人(墨西哥)说，墨西哥在非常重视避难权和对难民实行人道主义保护的同时，谴责那些从这些制度中得益的人对权利的滥用。墨西哥不能容忍改变这些制度的性质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它要求将根据有关的可适用的法律，着手追诉那些滥用权利的人。但是，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不应经常将难民或享有避难权的人同恐怖主义分子混同起来。

16. CUETO MILIAN 夫人(古巴)也表明了赞成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的态度。她说，已进行的和将进行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谈判不一定产生象 1994 年大会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那样一个普遍性质的文件。作为具有突出技术使命的司法机构，第六委员会应考虑从肯定的整体角度，但更从技术角度，为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下定义，因此应避免使用象“规范”这样的模糊词汇或笼统的概念。相反，第六委员会应在一切问题上努力使用准确的技术语言，以便有利于尊重和适用国际法律文件。

17. ZHANG 先生(中国)发言说，中国一直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但同样反对在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借口下对国家主权和完整的任何干预企图。目前，目前已有了一定数量的反对暗杀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具体协定，各国都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履行它们签署的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和加强国际间的合作。另外，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对什么是国际恐怖主义尚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这对于合作共同与这一灾祸作斗争是不利的。因此，如果要起草一项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就应为其下一个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定义。

18. 尽管中国赞成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研究与起草公约有关的问题，但在设想的公约尚不具备预先的法律框架和精确说明的情况下，中国不能同意立即授权这个委员会起草一个打击恐怖主义暗杀活动的国际公约或任何类似的想法。在这方面，中国建议特别委员会考虑恐怖主义的定义和表现，设想加强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措施，研究是否应起草一个新的公约及应包括什么内容的问题。

19. 最后，中国代表团以妥协的精神表现出了很大的灵活性，同意了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文本。中国代表团保留在今后发表意见的权利，它要求将其发言记入会议的记录。

20. RAMEEZ 先生(马来西亚)在表示参加关于决议草案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时，更希望决议草案和所附的宣言所提及的人权国际规范的概念能够更精确地界定。

21. EKEMEZIE 夫人(尼日利亚)指出，出于妥协的考虑，她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但尼日利亚代表团仍认为，“关于人权的国际规范”的词句可能会有主观的解释，以致影响人权概念的实质和损害国家安全。应当更准确地援引有关人权的国际文本，其条款是众所周知的。

22.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他的代表团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决议草案时解释其立场的权利。

23. MOHAMED 先生(苏丹)在赞同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时，重申需要实施现行的关于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文书并抛弃那种勉强掩盖将外来的文化和文明强加到一些国家头上的意志的政治上的考虑。

24. HAMDAN 先生(黎巴嫩)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决议草案时发表自己看法的权利。

25. AL-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对“关于人权的国际规范”的用语发表的保留意见，并明确表示，不存在在这方面的国际规范。他认为最好应引述被国际上公认的关于人权的公约，并坚持将其保留记录在案。

26. 决议草案 A/C.6/51/L.15/Rev.1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7. LARSEN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在表明赞成决议草案的同时，却既不同意草案在第 9 节中授予将建立的特别委员会的无限职权，也不同意要制定一项在他看来起草工作十分困难的反对恐怖主义的总的公约的想法。他更主张扩大现存的这方面的国际文书的加入国范围。因此，决议草案第 10 段同样也使他持保留态度。实际上，只有国家才能从国际法的角度侵犯人权。另外，即使是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人也有权得到人权国际规范所规定的起码的保障。不管怎样，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也不应成为不遵守人权的正当理由。

28. RONQUIST 先生(瑞典)援引决议草案对他的代表团引起的困难，但

代表团仍表示了同意的态度，他指出，瑞典宪法保证结社的权利，因此，瑞典不会禁止这样或那样形式的社团或组织。只有那些个人或团体有计划的、进行的违法活动在瑞典才会受到打击。另外，能否预防和阻止对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的资助，阻止资金的流动，象决议草案第3(f)段中规定的那样，是值得怀疑的。瑞典代表团同意挪威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9和第10段的保留。最后，代表团不相信附在决议草案上的宣言的第2段对《联合国宪章》的解释是正确的。

29. 王女士(新西兰)说，她的代表团之所以同意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更主要的是因为该草案不影响1951年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缔约国特别要遵守不驱回原则的义务和关于难民地位传统定义。事实上，附在决议草案上的宣言在其前言的第7段规定，宣言不会影响该公约和议定书及国际法的其他条文所提供的保护。另外，尽管人们有权怀疑宣言第2段在某些方面对《联合国宪章》的政治解释的依据，新西兰代表团还是认为宣言并没有重新解释1951年公约。此外，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别确认上述公约第一条(f)款关于国际安全、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条文将继续从严解释。最后，新西兰代表团坚持将其意见记录在案。

30. 对AKBAR先生(巴基斯坦)来说，有必要为恐怖主义下一个法律定义。所以他同意中国代表团的意见并表示希望，第六委员会能在研究这一现象的同时，在注意尊重为各国人民自决而斗争的解放运动的权利的情况下，努力对恐怖主义下一个定义。

31.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在表示同意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同时，认为第3段会最好规定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有关条文采取新的措施，因为“国际法”一词本身就是指国际法的文书、规则、原则和规范，从而没有必要明确地提及某一个文书。

32. DIAZ PANIAGUA先生(哥斯达黎加)在表示同意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时，指出，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绝不应影响保护人权，保护难民和要求避难的人的权利。他认为，决议草案既不会影响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也不会影响习惯法，尤其是不驱回原则，还

不会影响在拉丁美洲带有习惯法特点的外交庇护制度。最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同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意见。根据这一意见，1951年协定第1条和第33条的除外条款应从严解释，而镇压那些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难民的责任则属于接纳他们的国家。

33. 对 AYALOM 先生(以色列)来说，应当抵制将恐怖主义行为与争取自决斗争的解放运动联系一起，以赋予恐怖主义行为某种合法性的企图。根据他的看法，将这类运动的斗争与针对无辜平民所犯的犯罪行为混同在一起，是对该运动的严重的不公正。

34. MATR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表示赞成决议草案的同时，认为这一草案最好能更明确地为恐怖主义下个定义。事实上，把一些行为称作是恐怖主义行为却不为此而下个定义，这是在为某些国家利己的目的服务。另外，有必要将被占领下的人民根据国际法从事的争取自决的斗争与严格意义上的恐怖主义区别开来。

35.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决议草案时发表意见的权利。

36.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结束对议程项目 151 的审议。

37. 主席提醒说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决议草案 A/C.6/51/L.16 将由第五委员会进行审议。

38. 王女士(新西兰)想知道，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决议草案 A/C.6/51/L.10、A/C.6/51/L.20 和 A/C.6/51/L.15/Rev.1 发表的声明是否对决议草案 A/C.6/51/L.16 也有效。

39. WILLSON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想反对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它不愿同意一项其财政影响会违反联合国大会规定的预算纪律的决定。如果第五委员会做出保证决议草案可在联合国组织在目前两年期的资金限度内实施，美国代表团将同意决议草案。

40. 对 FLORES 夫人(墨西哥)来说，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辩论已经结束，因为第六委员会对这一问题已经表明了立场。

委员会工作结束

41. 在 SIDI ABED 先生(阿尔及利亚)、VANDEVELDE 先生(比利时)、PENA 夫人(秘鲁)、ANCELESKI 先生(马其顿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和HAMDAN 先生(黎巴嫩)代表各自的地区小组互致问候之后，主席在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特别是简要记录的记录员和口译员表示感谢之后，宣布第六委员会已结束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